

新北市政府發給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實施要點

申請須知

1. 戶籍：須設籍本市(新北市)1年以上

- (1)因升學到其他縣市學校，但仍設籍本市，仍得申請。
- (2)惟就讀本市，戶籍非本市即不符合要點。

2. 升學問題：

國三或高三升學後，因發文僅發至學生原就讀學校，請原就讀學校特別確認升學學校是否已協助送件，可自行協調一個學校(原就讀學校/升學學校)送件。

3. 金額試算：

- (1)請先確認選手參加項目為個人項目，或者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
- (2)依據名次對應金額

	C級選手： 全中運暨五 大聯賽第1 名	D級選手： 全中運暨五 大聯賽第2 名	E級選手： 全中運暨五 大聯賽第3 名
個人項目	80,400	50,400	20,400
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	40,800	25,200	10,080

4. 擇優補助：

倘該年度已申請A、B級選手訓補金，則將視核撥之訓補金總額擇優補助，倘於受補助期間獲得更佳成績，得再申請，經本局審核通過後，可補發其差額。

5. 受補助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；命繳回全部之補助金，並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：

- (1)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金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- (2)選手接受補助金後，於當年度拒絕代表本市出賽、戶籍遷出本市或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。
- (3)選手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，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(事)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。
- (4)經本局認定受補助選手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，且情節重大。